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A O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DITTHASUNONT SHANE A O 2

法定代理人 A O 4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；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，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，應適用該其他法律，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。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涉外民事適用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收養人A O 1為我國人民，而被收養人DITTHASUNONT SHANE A O 2為泰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收養即應適用我國法及泰國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認可收養之聲請，應附具收養契約書及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

01 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，家事事
02 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非
03 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
05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6 三、經查，收養人A O 1係我國人民，而被收養人DITTHASUNONT
07 SHANE A O 2係泰國人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收養人與被收養
08 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故依前揭涉外民事
09 法律適用法第54條之規定，本件收養之成立與否，自應依我
10 國與泰國關於收養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然聲請人未提出經泰
11 國公證處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收養符合泰國收養法律之證
12 明文件即收養登記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命聲請
13 人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合法送達後迄未
14 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
15 無法補正符合泰國法規之收養相關證件，本件收養未同時符
16 合泰國及我國法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收養認可之聲
17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